

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中思想政治工作的价值定位与实践路径研究

任丽媛

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对思想政治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思想政治工作作为纪检监察工作的生命线，既是政治机关属性的本质体现，也是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基础性工程。在价值定位明确的前提下，如何将思想政治工作从理念转化为可操作、可落地、可评估的实践路径，成为亟待回答的现实课题。本文立足纪检监察工作实践，从方法创新运用、能力培养和制度保障三个维度，系统探索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中思想政治工作的实践路径，以期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效、实现政纪效果与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提供借鉴。

一、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中思想政治工作的价值定位

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中思想政治工作的价值定位，根本上由其政治属性决定。纪检监察机关是政治机关，纪检监察工作是政治工作，决定了思想政治工作不是辅助手段而是贯穿始终的核心路径。政治层面，它是确保纪检监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的根本保证，通过政策宣讲、纪法教育、思想引导，使审查调查对象认清行为政治危害性、理解组织教育挽救的根本用意，实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形成区别于司法惩戒的鲜明政治特色。战略层面，它是构建“三不腐”一体推进格局的基础性工程，“不想腐”解决腐败动

机问题，思想政治工作正是实现“不想腐”的核心机制，将外在威慑约束转化为内在思想认同和行为自觉，为反腐败斗争提供持久心理防线。功能层面，它是教育挽救干部、凝聚党心民心的重要手段，深入对象思想深处帮助其找回初心、真诚悔过，体现“组织不放弃任何一个干部”的理念，同时通过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将成果转化为净化政治生态的长效资源，传递从严管党治党但不一棍子打死政策温度。三者有机统一，构成价值定位，也为后续实践路径提供了逻辑起点。

二、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中思想政治工作的实践路径

(一)思想政治工作方法创新运用
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效，需要在传统方法基础上实现情理交融与技术赋能的有机统一。情理交融法的核心是处理好原则性与灵活性的关系，原则性体现为纪法底线不容突破，灵活性体现为工作方式因人因事因时而变，办案人员既要坚持以铁的纪律展现刚性，又要以真挚情感传递温度，找到情与理的结合点，用道理说服人、用情感打动人、用事实教育人。技术赋能法的核心是将现代科技手段融入思想政治工作，大数据分析帮助准确研判对象社会关系和资金流向，为思想突破提供信息支撑；心理测试技术辅助判断对象心理状态和情绪变化，为谈话策略调整提供参考；远程视频谈话系统实现异地同步谈话，提高工作效率；人工智能辅助分析对象语言表达和情绪

特征，提示可能的心理防线突破口。

(二)纪检监察干部思想政治工作能力培养

思想政治工作的成效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执行者的素质，而这种素质并非单一维度的专业能力，而是一种融合政治引领、心理洞察、沟通艺术与人文关怀的复合型能力结构。纪检监察干部要胜任思想政治工作，必须具备多维度的能力体系：政治理论素养是根基，干部必须系统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在谈话中准确运用政策语言和纪律语言，这决定了思想政治工作的政治高度和思想深度。心理疏导能力是核心，干部需要掌握基础心理学知识，能够识别焦虑、抑郁、对抗等常见心理状态，具备倾听、共情、引导、安抚等基本技能，对特殊对象的严重心理问题能准确判断是否需要专业心理干预并适时转介。沟通谈判技巧是关键，干部需要掌握提问、倾听、回应、说服等基本沟通技能，在对抗性谈话中掌握主动权，谈判技巧体现为把握让步节奏、设计替代方案、管理对方预期、促成合作意愿等能力。人文关怀意识是底色，干部应当将审查调查对象视为可以教育挽救的人，尊重其人格尊严，关注其合理诉求，在坚持纪法底线的前提下给予合理的照顾和帮助。能力培养依靠岗前培训、岗位练兵、案例教学、师徒帮带等途径实现，纪检监察机关应将思想政治工作能力纳入干部考核评

价体系，建立能力标准和认证机制。

(三)思想政治工作制度保障体系的完善

操作规程建设明确各环节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要求，线索处置阶段需明确是否开展必要思想摸底，初步核阶段需明确是否制定思想政治工作预案，审查调查阶段需明确谈话记录是否体现思想政治工作内容，案件审理阶段需明确是否审查思想政治工作是否到位，教育回访阶段需明确是否开展必要帮扶措施。质量评估标准设置量化考核指标，过程指标包括思想政治工作预案制定率、谈话中思想政治工作内容占比、对象思想转化记录完整性等，结果指标包括主动交代率、认错悔错态度评分、申诉率、再犯率等，效果指标包括案件办理的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评价，评估结果作为案件质量评查和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案例指导机制定期收集整理思想政治工作成功案例和失败教训，形成典型案例库，成功案例提炼可复制经验做法，失败案例分析问题原因和改进方向，帮助办案人员快速学习借鉴他人经验、减少试错成本。协同联动平台整合纪检监察机关内部力量和相关外部资源，内部建立审查调查部门与案件审理部门、宣传教育部门、干部监督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配合机制，外部与党校、高校、心理服务机构建立合作，引入专业力量参与复杂案件的思想政治工作。

(作者单位：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运用民法思维护航文旅数字化

赵燕

思维平衡创新活力与发展秩序。

对于延安而言，文旅数字化不只是技术层面的迭代升级，更是一场涉及产业生态的规则重塑。红色文化资源、非遗数字档案、虚拟文化IP、文旅运营数据等共同构成了新型的资产形态，线上预约、沉浸式体验、数字文创等不断催生新型交易模式，与此同时，用户信息采集、算法应用、数据流转也带来了新的法律风险和治理挑战。因此，只有将物权、合同、人格权、知识产权等民法内容深度嵌入文旅数字化全过程，才能有效破解权属不清、侵权冲突和交易欺诈等现实问题，让数字创新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真正推动文化资源从静态保护走向活态传承。

二、运用民法思维破解延安地区数字化文旅现实难题

(一)以物权思维明晰数字资产权属
数字文旅的核心资产是数据，包括红色数字档案、文化资源数据、数字景区模型等衍生数据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明确“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为数据权益的确认提供了法律依据。在多方主体建设“延安非遗数据库”、开发“宝塔山VR游览”等项目时，可以事先通过民事契约约定各方在数据收集、加工、存储、使用和收益分配等方面的权利义务，避免权属纠纷，进而在保

护投资者积极性的同时确保数字化公共资源不受损害。在此基础上，应当进一步将民法基本原则融入地方《旅游促进条例》修订和文旅数字化发展规划，完善数据确权、授权交易等制度，真正做到运用民法思维护航文旅数字化发展。

(二)以合同思维规范线上经营行为
文旅数字化体现了消费和服务的全面电子化，这使得电子合同成为交易双方达成合意的主要载体，《民法典》对电子合同的效力、履行规则均作出了系统性的规定，为市场治理提供了基本的法律遵循。但仍需明确文旅经营主体应当按照法律要求，制定公平清晰、提示充分的电子合同，明确服务标准、格式条款、免责声明与争议解决方式，充分保障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与公平交易权。此外，对于“村集体+公司+农户”等乡村文旅合作模式，更要以规范化的合同明确出资、分工、收益分配与风险分担，让电子化合作机制在法治框架内稳定运行。

(三)以人格权思维保障游客信息安全
数字化文旅服务的个性化高度依赖对用户个人信息的处理，《民法典》人格权编确立了个人信息保护必须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同时要求网络平台履行信息审查义务。在推广延安智慧旅游、开展数字化营销的同时，需坚守“最小必要、知情同意”原则，杜绝超范

围收集人脸、行踪轨迹等敏感信息，不强制授权、不过度索权、不隐瞒使用目的。同时督促网络平台落实信息审核责任，加强对宣传内容、服务信息、评价数据的管理，及时清理虚假信息、误导性内容，真正实现数字赋能与权利保护同向而行。

(四)以知识产权思维激励文旅创新
延安红色故事、革命旧址、安塞腰鼓、延川剪纸等内容形成数字展览、动漫、数字藏品等新产品时，深度涉及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保护。《民法典》确认知识产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专有权利，为内容创新提供法治支撑。开发新型数字产品时，相关主体需通过授权许可合法取得使用权，对新创作内容及时进行版权登记或区块链存证，促进红色文化IP、非遗数字元素合规流通，在激发创新活力的同时，防范歪曲、贬损文化资源，确保文化传承的严肃性与准确性。

文旅数字化是传承延安红色文化、实现文旅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立足民法思维，以物权思维明晰数字资产权属，以合同思维规范线上交易行为，以人格权思维守护游客信息安全，以知识产权思维激发文旅创新，能够有效破解数字化发展中的各类现实问题，为文旅数字化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让延安文旅数字化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

以人工智能赋能新质生产力：基于生产力三要素跃迁的理论审视

孔明

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在部署年度重点任务时，将“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摆在突出位置，明确其对于培育新质生产力、扩大有效需求的基础性作用。此前，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亦强调，要以深度融合促进生产力革命性跃迁。如何从理论层面透彻理解人工智能对生产力基本要素的作用机理，已成为把握新质生产力演进脉络的必修课题。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为分析框架，人工智能正通过对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的系统性重塑，推动生产力实现从量变积累到质变跃迁的根本转折。

一、劳动者形态的重构：从体能智力供给到人机智能协同

经典理论中，劳动者始终居于生产力诸要素的首要位置。传统生产范式下，劳动者能力的上限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个人体力强弱、经验多寡与知识储备的深浅。人工智能的广泛应用，正在消解这一传统边界。

最直观的变化在于替代效应。大量重复性体力操作与程式化脑力劳动逐渐交由智能系统完成，人得以从单调循环中抽身，将有限精力投向更具创造性、决策性的领域。更深层的变革体现在增强效应。借助智能辅助工具，个体认知半径被显著拓宽，人的判断力与创造力获得前所未有的技术支持。劳动者不再仅仅是既定流程的执

行者，其角色重心开始向智能系统的定义者、调校者与监督者偏移。

这种转变的实质，是劳动方式从“技能依赖型”向“创造力驱动型”的演进。当算法接管了数据筛选、模式识别等中间环节，人便得以专注于战略构思、价值取舍与复杂问题求解。人机协同作为一种新型劳动组合，正逐渐从实验室走向车间、从特殊领域走向普遍场景。人类直觉与机器算力的深度耦合，使得生产力中最为活跃的因素释放出几何级增长的潜能。

二、劳动资料的升维：从机械执行工具到自主决策系统

劳动资料是衡量一个时代生产力发展水准的物质标尺。从手工业到蒸汽动力，从电气化到自动化，每一次劳动资料的质变都伴随着生产力格局的重塑。人工智能时代，劳动资料正在经历一次意义深远的升维。

传统机械设备无论结构多么精密，其功能边界终究是预设且固化的，只能按照既定的程序指令做出反应。智能系统则打破了这层天花板。它具备环境感知、自主决策与持续学习的能力，能够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外部反馈不断调整优化自身行为模式。这种能动性的赋予，使得“工具”一词的内涵发生了根本性扩充。

与此同时，劳动资料的外延也在急剧拓展。算法、算力、模型等非物质形态的生产条件，已然与传统意义上的机器设备并列，共同构成新质生产力的物质技术底座。智能制造单元、无人工厂、数

字孪生系统等新型生产资料的涌现，标志着人类改造自然的手段正在从“物的延伸”迈向“智的延伸”。如果说传统设备像一把锤子，需要人时刻握持挥舞，那么智能系统则更像一位默契的伙伴，能够在给定的目标框架内自主规划路径、应对突发状况。从被动工具到主动智能体的跃迁，是区分新质生产力与旧式生产力的鲜明界碑。

三、劳动对象的蜕变：从稀缺物质资源到富集数据要素

数据成为生产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关键要素，是这一轮变革最显著的特征。与传统的物质资源截然不同，数据具有非竞争性——一份数据被使用并不妨碍他人同时使用；可复制性——复制成本几乎可以忽略不计；边际成本递减——使用越充分，单位价值成本反而越低。这组属性意味着，生产规模扩张与价值创造倍增，可以不再与物质资源消耗量线性挂钩。

算法对数据流的持续加工，使信息、知识等无形要素跃升为价值创造的核心来源，传统物质资源则经由智能化改造实现了价值重估。当数据与算法、算力结成“三位一体”的新型要素组合，传统要素投入模式的规模瓶颈便被一举突破。从供给端审视，增长引擎正从单纯追加要素数量转向提升要素配置精度与效率；从需求端观察，智能技术催生的消费新场景与交易成本的大幅压缩，正在实质性激活内需潜能。

四、质变何以发生：要素间的非线性耦合

人工智能对生产力三要素的改造，其意义远非各部分的简单加总。真正具有决定性的是要素之间相互关系的根本重构。

当劳动者转型为智能系统的驾驭者、劳动资料进化为具有自主性的智能体、劳动对象拓展为可无限复用的数据要素时，生产函数便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线性方程。全要素生产率出现阶跃式提升，经济增长获得了超越旧有范式的新动能。更深一层看，三要素的变革并非各自为政的孤立进行。劳动者能力的跃迁有赖于智能化劳动资料的强力支撑，智能系统的持续进化离不开数据要素的海量滋养，而数据价值的最终兑现，终究要通过人的创造性运用方能实现。这种要素间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深度耦合关系，构成了新质生产力的根本特质。

当前，人工智能技术正从局部试验走向全面落地，从单点突破走向系统集成。深刻体认其对生产力三要素的系统性重构，不仅是深化理论认知的学术命题，更是校准实践起点的时代之需。立足“十五五”新的历史方向，唯有紧紧扭住人工智能这个战略抓手，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在更深层次上融为一体，才能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激烈角逐中把握先机、赢得未来，为高质量发展注入不竭的澎湃动力。

(作者单位：中共大连市中山区委党校)

新时代青年在中国式现代化与社会主义事业的宏大历史进程中，承担着不可替代的关键使命。而新时代青年的高质量发展从更深刻的层面审视，实质上是代表了一种整体性的、涉及人格多维度的演进与蜕变。从根源上来说，这是一个青年群体持续进行自我塑造，并主动将国家与民族的历史责任扛在肩上的伦理实践过程。与此同时，它也是对当前时代问卷的深切回应，是融入并推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宏伟事业的一项重大行动。

新时代青年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内涵

从伦理学的视角审视，青年高质量发展的首要内涵，在于作为独立个体的内在美德养成与人格臻于完善。这一过程，不是停留于表层的的能力拓展，而是坚定而崇高的理想信念。我们观察到，无数青年选择奔赴西部、扎根基层乡村，其行动背后闪耀的正是这种“舍生取义”的伦理光辉。与此同时，努力练就过硬本领，这一行为本身也蕴含着不容忽视的伦理维度。它摆脱了狭隘的工具性，转而成为青年作为“理性存在者”实现其人格完善与内在幸福的重要途径。

另一方面，青年发展的伦理意涵必须在社会关系的网络中得到完整界定。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人的本质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这决定了青年的成长天然地与更大的社会共同体命运相连，承载着相应的社会使命。这种使命感，源自“家国情怀”的伦理升华，它意味着将源自家庭血缘的自然情感，通过伦理的扩展，转化为对民族与国家的情感与责任感。这体现为将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国家战略需求等“国之大者”，自觉地内化于个人的学术追求与职业伦理之中，使个体奋斗与时代命题紧密相连。

新时代青年高质量发展的伦理意义

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宏大历史实践中，青年群体的角色定位需要被重新审视。他们绝非被动承受发展进程的客体，而是以积极能动的“伦理在场者”身份参与其中。他们的全部实践，本质上是一系列贯穿着主体自觉与道德判断的行动集合。

基层社会构成了国家治理体系的末梢，也是社会实践最为原初和生动的场域。在此，青年们必须直面资源如何分配、利益怎样协调等真实而具体的挑战。这些挑战往往并非黑白分明，而是情理法多重逻辑相互交织的复杂困境。应对此类困境，要求青年深入群众，学会在耐心的倾听、坦诚的协商与必要的妥协中，逐步倾听理解人民群众的心愿和呼声。

与此同时，在引领社会前行的科技创新与文化创新前沿阵地，青年一代被赋予了另一重关键的伦理使命，即恪守并统一“求真”的务实精神与“向善”的价值导向。对于青年科技工作者而言，他们的研究与应用不能止步于技术可行性的“求真”，更必须前瞻性地考量其成果对社会、对人类整体福祉的潜在影响，自觉确保科技发展服务于增进人类共同的善。对于青年文化工作者，其伦理责任突出体现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创新。这要求他们深入挖掘并阐释传统文化中蕴含的、具有当代价值的精神内核，并对其进行创造性的转化与发展。此外，在全球性的文化交流与对话中，如何既能坚守自身文化的主体性与独特性，又能以开放包容的胸襟理解和借鉴其他文明，生动讲述中国故事，贡献具有普遍意义的中国智慧，这本身就是一个深邃的伦理实践课题。它考验着青年能否在“各美其美”与“美美与共”的辩证统一中把握精妙的平衡。

新时代青年高质量发展的实践进路

青年伦理品格的形成过程，与特定的时代、制度和环境密不可分，两者间存在着一种深刻辩证的相互构建关系。这种关联是一个充满建设性的、持续双向互动的动态过程。从一个制度的结构性视角来看，一套设计良好且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其本身就可以理解为一种强有力的“伦理实体”。这种影响是“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式的，是以一种常态化、生活化的方式，潜移默化地引导并塑造着青年的价值判断与行为选择。我们可以看到在教育领域方面，我国全面推进的“课程思政”建设，其目的就在于系统性地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融入知识传授的全过程；而各类国家级荣誉奖项的设立，也是向社会明确昭示了卓越的标准；直接作用在青年群体的譬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这类政策，则为青年深入社会实践、在具体实践中锤炼意志与品格，提供了稳定而制度化的通道。

这些制度安排共同构成了培育青年伦理意识的宏观生态。良好有序的制度环境为青年德性成长提供土壤与框架，而青年充满活力的伦理实践与价值反馈，又不断为制度的优化与创新注入新的动力与方向。二者正是在这种持续的、建设性的互动过程中，共同推动着社会事业的进步。

(作者单位：宝鸡文理学院政法与历史学院)

新时代青年高质量发展的伦理意义与实践进路

郝昱程